

2.1 “报价文件”封面

平阳县城东新区 2024-2025 年度文
明城市创建、市政维修、应急抢修及
零星维修项目

投 标 文 件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41114088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1188号银泰城E幢1815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寒胡印启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2.2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：PYCG241114086 报价单位：%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折扣率）
平阳县城东新区 2024-2025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、市政维修、应急抢修及零星维修项目	87

- 1、开标一览表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- 2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- 3、▲投标供应商报价（折扣率报价）须小于等于92%，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。
（例如：某投标供应商折扣率报价95%，则作无效标处理）；
- 4、实际结算款按：实际工程量*对应的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*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；
- 5、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，所有单价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，项目预算金额不进行下浮。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合同服务期内，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承包期到期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平阳县城东新区2024-2025年度文明城市创建、市政维修、应急抢修及零星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阳县城东新区2024-2025年度文明城市创建、市政维修、应急抢修及零星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3796.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5.8万元(注1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0日

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